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7 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常海龙	2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2	0	0		1	0	0
--	--	---	---	---	--	---	---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2017 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保持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常海龙：

日 期：